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东卫办函〔2025〕55号

##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护理员培训与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卫生健康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建立医疗护理员管理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卫〔2025〕33号)要求，我局组织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护理员培训与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护理员培训与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南粤家政”医疗护理服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7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护理员培训与考核工作,持续提升医疗护理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规范医疗护理员培训与考核工作,持续优化护理服务业人力资源供给,不断提升医疗护理员培训质量和效果,不断提高医疗护理员的业务素质及服务能力,打造一支高质量、高素质的医疗护理员队伍,改善住院患者照护体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照护服务需求。

## 二、培训与考核对象

根据《关于颁布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21号),医疗护理员是对病人和其他需要照护的人群提供生活照护,并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进行部分辅助工作的人员。本方案涉及的培训与考核对象是在我市医疗机构内从事陪护服务工作的医疗护理员。

## 三、工作任务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内医疗护理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东莞市公立医院运营服务中心对培训考核质量进行监管，委托东莞市护理学会具体组织实施培训考核工作。

**（一）推进医疗护理员持证上岗。**原则上公立医疗机构现有在岗医疗护理员在 2025 年内应持有《东莞市医疗护理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获取方式包括：**1.认证后获得。**既往已参加国家级培训班并持有合格证书，已参加省级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书，或参加东莞市医疗护理员项目制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通过认证后获得《证书》。东莞市护理学会负责认证工作，对上述 3 类人员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发放《证书》。**2.培训考核后获得。**既往未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应按《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见附件 1）（以下简称《大纲》）要求参加规范化培训与考核，经考核合格后获得《证书》。公立医疗机构应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组织在岗医疗护理员完成培训与考核取证工作，前期已根据《大纲》要求完成培训的，经医疗机构或培训机构出具证明后可直接参加考核。自 2026 年 1 月起，公立医疗机构新上岗的医疗护理员上岗前应持有《证书》。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二）推进医疗护理员培训基地建设。**根据我市医疗护理员培训需求，按照《医疗护理员培训基地设立标准》（见附件 2），在全市遴选确定一批医疗护理员培训基地，按照要求开展培训与

考核工作。东莞市公立医院运营服务中心联合东莞市护理学会负责遴选工作，组织专家对申请设立医疗护理员培训基地的单位进行现场评审，符合条件的报市卫生健康局审定后，可承接医疗机构医疗护理员培训与考核工作。

**（三）推进医疗护理员技能同质化培训。**组建东莞市医疗护理员培训与考核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医疗护理员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按照《大纲》课程设置要求统一课程标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授课，推动医疗护理员培训课程质量提升，逐步实现全市医疗护理员技能培训同质化。建立医疗护理员培训质量评价体系，并由东莞市公立医院运营服务中心联合东莞市护理学会组织开展评价指导工作，每年向市卫生健康局提交评价报告。

**（四）推进医疗护理员继续教育体系建设。**鼓励行业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护理员学术及业务交流活动。引导医疗护理员用工主体建立医疗护理员技能水平与工资收入、岗位晋升等挂钩的机制，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模式，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培训活动，力争让在岗医疗护理员每2年至少得到1次继续教育培训。

**（五）推进医疗护理员动态信息监测机制建设。**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护理员等主体的动态监测。由东莞市公立医院运营服务中心联合东莞市护理学会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医疗护理员人员

信息库、培训基地信息库、培训考核师资库、医疗机构用工动态监测库；动态管理全市医疗护理员人员基本信息、培训考核档案和从业行为记录；监督管理培训基地的场地建设、学员招收、培训过程和效果质量，提供相关培训活动的师资力量支撑；动态掌握全市使用医疗护理员的医疗机构基本信息、人员上岗及继续教育培训、服务收费标准、监督管理机制建设、服务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情况，促进规范管理水平提升。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医疗护理员培训与考核工作，切实落实工作方案要求，配合做好摸清底数、组织动员、保障协调等相关工作，分类分批安排相关人员参加规范化培训与考核，推动医疗护理员完成培训与考核工作。东莞市公立医院运营服务中心、东莞市护理学会作为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单位，要按照任务要求组织做好培训基地遴选指导、师资队伍建设、日程调度安排、考核认证发证等工作，推动各培训基地按时保质完成培训与考核等工作。

**（二）做好经费保障。**各级医疗护理员用工主体要加大岗前培训投入，各级医疗机构要落实本机构医疗护理员日常在职教育的经费保障，切实支撑好医疗护理员培训与考核工作的开展。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人社、财政部门的沟通交流，争取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护理员培训考核和继续教

育经费予以必要的支持。

**（三）加强工作指导。**市卫生健康局不定期对全市医疗护理员培训与考核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结合市公立医院运营服务中心、市护理学会每年度的培训质量评价报告，适时通报各镇街（园区）医疗机构工作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将视情况予以追究。

附件：1.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

2.医疗护理员培训基地设立标准

## 附件 1

# 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

## (试行)

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不同，医疗护理员的培训大纲分为三类。

### 一、以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

#### (一) 培训对象

拟从事或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

#### (二) 培训方式及时间

采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实践培训不少于 80 学时。

#### (三) 培训目标

1. 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协作意识和人文关怀素养。
3. 熟悉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和护理员岗位职责。
4. 掌握生活照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5. 掌握消毒隔离的基本知识和技术。
6. 掌握沟通的基本技巧和方法。
7. 具备安全意识，掌握安全防护、急救的基本知识和技术。

8.掌握中药等常用药物服用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9.掌握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生命体征正常值。

#### （四）培训内容

##### 1.理论培训内容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规章制度。《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等。

（3）职业道德和工作规范。护理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礼仪、护理员的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人文关怀，服务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等。

（4）生活照护。饮食照护、清洁照护、睡眠照护、排痰照护、排泄照护、移动照护（如卧位摆放、更换体位、搬运转运等）的内容、方法、标准和注意事项等；进食、睡眠、排泄、移动等异常情况及处理；压力性损伤预防。

（5）消毒隔离。手卫生、穿脱隔离衣、戴（脱）手套/口罩/帽子的方法、垃圾分类与管理、职业安全与防护、环境与物品的清洁和消毒。

（6）沟通。沟通的技巧与方法、特殊服务对象的沟通技巧。

（7）安全与急救。患者安全防护（跌倒/坠床、意识障碍、

误吸、噎食、烫伤、压力性损伤、管路滑脱等); 保护用具的使用与观察; 停电火灾应急预案; 纠纷预防; 初级急救知识、心肺复苏术 (CPR)。

(8) 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生命体征正常值。

(9) 基本康复锻炼。功能位摆放、肢体被动活动等。

(10) 安宁疗护内容及照护要点。

(11) 中药服用基本知识和中药饮片的煎煮方法及注意事项。

## 2. 实践培训内容

(1) 饮食照护。餐前准备、协助进食 (水), 进食 (水) 后的观察注意事项。

(2) 清洁照护。头面部、手、足清洁, 口腔清洁 (含活动性义齿)、床上洗头、沐浴、床上擦浴、修剪指 (趾) 甲、会阴清洁; 协助穿脱、更换衣裤, 床单位整理与更换、卧床病人更换床单。

(3) 睡眠照护。睡眠环境的准备、促进睡眠的方法。

(4) 排痰照护。叩背等协助排痰方法及注意事项。

(5) 排泄照护。协助如厕、床上使用便器、更换纸尿裤/尿垫、协助留取大小便标本。

(6) 移动照护。常用卧位摆放 (平卧位、侧卧位、半卧位、半坐位等); 协助更换体位、协助上下床、搬运法、轮椅及平车转运法、辅助用具使用 (轮椅、拐杖、助行器)。

(7) 消毒隔离。手卫生、穿脱隔离衣、戴 (脱) 手套/帽子/

口罩、环境及物品的清洁与消毒。

（8）沟通技巧。

（9）安全与急救。患者安全防护（跌倒/坠床、噎食、误吸、烫伤、压力性损伤、管路滑脱等），保护用具的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初级急救技术、心肺复苏术（CPR）。

（10）协助身体活动、协助功能位摆放、协助肢体被动活动。

## 二、以老年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

（一）培训对象

拟从事或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

（二）培训方式及时间

采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150 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 50 学时，实践培训不少于 100 学时。

（三）培训目标

在达到以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医疗护理员培训目标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目标。

- 1.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2.熟悉护理院（站）、护理中心、医养结合机构等相关规章制度、护理员岗位职责。
- 3.熟悉老年人的常见疾病及照护要求。
- 4.掌握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 5.掌握老年人生活照护特点。

6.掌握老年人营养需求和进食原则。

7.掌握老年人常见疾病使用药物的注意事项。

8.掌握老年人沟通技巧和方法。

#### （四）培训内容

##### 1.理论培训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护理院（站）、护理中心、医养结合机构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护理员岗位职责。

（2）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3）老年人的常见疾病及照护要求。

（4）老年人的生活照护内容及要求。

（5）跌倒/坠床、意识障碍、吞咽障碍、视力/听力障碍、睡眠障碍、大小便失禁、便秘、压力性损伤、营养失调、疼痛、坠积性肺炎等情况的表现、预防和照护措施。

（6）老年人的饮食种类、营养需求、进食原则、注意事项。

（7）老年人常见疾病使用药物的注意事项。

（8）老年人沟通技巧和方法，常见心理问题的应对，异常心理行为的识别和应对措施。

（9）老年人终末期安宁疗护相关知识。

##### 2.实践培训内容

（1）义齿摘取、佩戴、清洗和存放。

（2）协助老年人进食/水，观察并记录异常。

(3) 模拟体验，感受老年人的生活行为，给予老年人照护措施。

(4) 热水袋等保暖物品和设施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5) 对意识障碍、吞咽障碍、视力/听力障碍、睡眠障碍、大小便失禁、便秘、压力性损伤、营养失调、疼痛等情况进行照护和安全防护，预防跌倒、坠床、呛咳、噎食、烫伤、管路滑脱、坠积性肺炎、触电、走失等意外情况。

### 三、以孕产妇和新生儿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

#### (一) 培训对象

拟从事或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

#### (二) 培训方式及时间

采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150 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 50 学时，实践培训不少于 100 学时。

#### (三) 培训目标

在达到以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医疗护理员培训目标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目标。

1.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 熟悉产科常见疾病的临床表现和照护要点。
3. 了解产科围产期、产褥期的照护特点，常见并发症的预防和注意事项。

- 4.熟悉综合医院产科、妇产医院、妇幼保健院等机构相关规章制度和护理员岗位职责。
  - 5.掌握产妇的生理、心理变化。
  - 6.掌握产妇产褥期营养膳食和生活照护。
  - 7.掌握产褥期产妇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的识别、预防和应对措施。
  - 8.掌握新生儿的日常照护。
  - 9.掌握新生儿的喂养相关知识和母乳喂养技巧。
  - 10.掌握新生儿意外伤害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 11.熟悉新生儿的生理特点、常见疾病临床表现及照护要点。
- (四) 培训内容
- 1.理论培训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综合医院产科、妇产医院、妇幼保健院等机构的规章制度和护理员岗位职责。
  - (2)产妇的生理、心理变化特点。
  - (3)产科常见疾病（如多胎妊娠、妊娠高血压疾病、妊娠期糖尿病、羊水量异常、前置胎盘、胎盘早期剥离、胎膜早破、早产、产后出血等）的临床表现特点和照护注意要点。
  - (4)围产期、产褥期的照护特点，常见并发症的预防和注意事项。
  - (5)产妇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表现、预防和处理。

(6) 营养学基础知识；产妇产褥期食谱、营养膳食指导；会阴清洁、产褥期卫生指导。

(7) 新生儿生理特点；生长和发育；新生儿黄疸、尿布疹、脐炎、湿疹、便秘、腹泻等常见疾病相关知识和照护要点。

(8) 新生儿日常照护；居室环境、新生儿衣着、新生儿包裹、睡眠、抱姿；眼、鼻、耳、口腔、指甲、脐部、臀部照护；尿布和纸尿裤的使用；新生儿沐浴、新生儿抚触；新生儿用品清洁、消毒等。

(9) 新生儿喂养（母乳、人工、混合喂养）；母乳喂养的方法技巧；母乳喂养常见问题与处理。

(10) 新生儿窒息、跌落、烫伤等意外伤害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 2. 实践培训内容

(1) 产妇膳食食谱制订及饮食指导。

(2) 会阴清洁、坐浴。

(3) 腹带的使用。

(4) 孕产妇围产期、产褥期常见并发症的预防和注意事项。

(5) 新生儿穿衣、包裹、抱姿。

(6) 协助新生儿沐浴；沐浴前准备工作；眼、鼻、耳、口腔、指甲、脐部、臀部照护；更换尿布/纸尿裤；新生儿抚触。

(7) 协助母乳喂养（包括哺乳姿势、托乳房方法、含接姿势）

等)。

(8) 新生儿人工喂养的方法；配奶用物的准备和清洁消毒等。

(9) 新生儿窒息、跌落、烫伤等意外伤害的预防和应对措施。

## 附件 2

# 医疗护理员培训基地设立标准

**一、**具备一定条件的高等医学院校、卫生类职业技术院校、行业学会、医疗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均可申请成为医疗护理员培训基地。承担临床护理教学工作的二级及以上医院优先。

**二、**有完善的医疗护理员培训管理体系，有独立设置的医疗护理员培训管理部门，有专人负责医疗护理员管理工作，有完善的医疗护理员管理制度，有规范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工作方案。

**三、**医疗护理员培训管理部门负责人具有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医疗护理员专职管理人员具备护师及以上职称（或三级及以上护理员职业资格），且具备 3 年及以上医疗护理员管理或培训经验。

**四、**具有承担医疗护理员培训的师资队伍，培训团队具备 8 名及以上相对固定的培训师资，且取得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五、**有完善的教学实施方案，能采取多种形式的教学方法，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取集中授课、模拟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方式进行培训。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持续改进。

**六、**有完善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实施细则，包括理论培训和操作培训计划、考核方案、人员管理、培训质量控制方案等，培训与考核过程可追溯。

**七、**具有相对固定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场所，理论培训教室面积不少于  $60m^2$ /间，操作技能培训教室不少于  $40m^2$ /间。理论培训教室应有多媒体电教设备，操作技能培训教室应配置 5 张及以上床单元，有备用的不间断电力系统，保证应急情况下的供电，配置非接触式洗手池、相应数量的实验设备、模拟教具及护理实训用品，教学设备可满足医疗护理员培训需要。

**八、**后勤保障到位，培训场所的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九、**应配备自有（或与医疗机构合作等方式）相对固定的实践培训场所（实践基地），其中开展以老年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医疗护理员培训，需有独立设置的老年、神经、呼吸、心血管等老年病综合科室；开展以孕产妇和新生儿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医疗护理员培训，需有独立设置的产科，开放床位数 20 张及以上。

**十、**学员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80%，学员对培训机构各项保障措施的满意度不低于 80%。学员培训后考核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

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10，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房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在具有必备的实验设备、模拟教具及护理实训用品的实训室进行。